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46號

上訴人 高柏昌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海業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205,900元（見本院卷二第74頁及外放之第三方二手車鑑價報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0,522元（已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加徵），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得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欣汝